

海原县农业农村局文件

海农发〔2020〕42号

关于印发海原县农业农村局2020年脱贫攻坚实施方案的通知

局属各单位：

《海原县农业农村局2020年脱贫攻坚实施方案》已经农业农村局党委会议研究通过，现予印发，请认真贯彻落实。

附件：海原县农业农村局2020年脱贫攻坚实施方案



抄送：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局各领导，

存档

海原县农业农村局办公室

2020年3月25日印发

海原县农业农村局 2020 年脱贫攻坚实施方案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扶贫工作重要论述精神和区、市、县扶贫开发工作会议精神，坚持“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基本方略，保持攻坚态势，强化攻坚举措，一鼓作气、乘势而上，坚决打赢脱贫攻坚战，确保与全国、全区同步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现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学习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扶贫工作重要论述和视察宁夏时重要讲话精神。按照区市县《脱贫攻坚三年行动计划》和决策部署，坚持“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基本方略和现行目标标准，以脱贫攻坚为统揽，围绕全县产业化助推脱贫攻坚工作方案，对标对表，补短板、强弱项，根据“一带两廊”总体规划和“两廊两核四镇”及“三带两园六基地”布局，促进产业扶贫，进一步压实责任、精准施策、多措并举，扎实开展脱贫攻坚“回头看”和普查，全面开展“四查四补”，以工匠的耐心、绣花的功夫、严实的作风，巩固脱贫成果，千方百计补短板，确保 2020 年高质量产业扶贫攻任务，全面建成小康社会。

二、工作目标

（一）剩余贫困人口脱贫。全面完成 1047 户 3375 人剩余贫困人口脱贫任务，实现全县现行标准下贫困人口清零目标。

（二）巩固提升脱贫成果。加大“有土”产业扶持，全面补

齐已脱贫贫困人口“两不愁三保障”短板弱项，确保贫困人口脱贫稳定可持续；全力做好 965 户 3718 人“边缘户”和 431 户 1979 人脱贫监测户的产业扶持，确保不发生新的致贫返贫。

（三）全面补齐短板弱项。紧盯 126 个贫困村和 24 个非贫困村短板弱项，特别是 44 个深度贫困村和 24 个挂牌督战村产业发展短板弱项，进一步增补措施，集中力量攻坚，确保所有村有支柱产业、有合作社，贫困村达到人居环境干净整洁的要求，贫困村村级集体经济收入达到 5 万元以上，非贫困村村集体经济有收入。

三、重点任务及分工

（一）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扶贫开发重要论述。

1. 落实脱贫攻坚任务

一是积极配合扶贫办和各乡镇(管委会)，在深入摸排和广泛调研乡、村、户脱贫攻坚补短板需求的基础上，进一步建设完善项目库，精准制定《2020 年财政涉农扶贫资金整合方案》《海原县 2020 年贫困村项目建设方案》《海原县 2020 年非贫困村项目建设方案》等配套方案，确保脱贫攻坚产业扶贫任务按照时间节点高质量推进。

责任领导：刘一祖

责任单位：扶贫组

配合单位：局属各单位

完成时限：2020 年 3 月 15 日前完成，并长期坚持

二是立足行业部门职责，积极承接落实区市县扶贫政策，制定 2020 年农业产业化助推广脱贫攻坚实施方案，积极与乡填(管

委会)协调对接,查找工作中的短板弱项,加大工作指导力度,在项目和资金一次性分配到乡镇(管委会)和局属各单位,确保影响脱贫攻坚突出问题彻底解决。

责任领导:各分管领导

责任单位:局属各单位

完成时限:2020年3月15日前完成,并长期坚持

2.扎实开展“大走访大调研大排查”活动。结合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大排查、大起底”工作和产业摸排工作,组织帮扶责任人进村入户,对全县所有建档立卡户、边缘户进行一次“全覆盖”式,“地毯式”的大走访大调研大排查,村级层面:围绕支柱产业、村集体经济等贫困村出列指标逐项核实,补齐村集体经济建设短板;户级层面:精准摸清基本情况、致贫原因、产业发展(包括种植业、养殖业、实用技术培训等)短板弱项,列出清单。一项一项、一户一户、一人一人盯着落实。

责任领导:各分管领导

责任单位:局属各单位

完成时限:2020年3月15日前

(二) 坚决打好“两场”歼灭战。

3. 打好深度贫困歼灭战。紧盯1047户3375人剩余贫困人口,逐户分析致贫原因,围绕“三保障”、“三精准”,逐户、逐人找差距、定措施,对有一定产业发展基础的一户一户盯着强弱项,一人一人盯着保脱贫。

责任领导:各分管领导

责任单位:局属各单位

完成时限：2020年10月底前

4. 打好各级各类问题整改歼灭战。局属各单位负责人，紧盯2019年省级扶贫成效考核、国务院扶贫办督导调研和中央巡视反馈问题以及督查巡察、审计检查反馈的各类问题，逐一核实认领，按照局办公室统一制定的整改方案，落实责任、明确任务，限期落实整改，确保高标准高质量完成整改任务。同时，对2019年已整改的问题进行“回头看”，查漏补缺，增补措施，全面整改，确保问题整改扎实到位，整改台账资料规范完善。

责任领导：各分管领导

责任单位：局属各单位

完成时限：2020年5月底完成、部分长期坚持

（三）持续打好移民发展和农村环境整治“两大”攻坚战。

5. 打好政策性移民发展及遗留问题解决攻坚战。紧盯解决移民“两不愁三保障”突出问题，继续采取“一点一策”的办法，因点施策，精准制定产业扶持，整合项目资金，做好“十一五”移民点后续产业培育，确保移民群众搬得出、稳得住、有脱贫致富产业。

责任领导：张广平、刘一祖

责任单位：畜牧中心、推广中心

配合单位：局属各其他单位

完成时限：2020年10月底

6. 打好农村环境整治攻坚战。以农村“厕所革命”、农村生活垃圾和污水治理、村容村貌提升为重点，集中组织对辖区内存量危旧院落、残垣断壁彻底拆除，主干道沿线、村道两侧、村

庄内“五堆”、“散点垃圾”及时清理，对乱堆乱放、乱搭乱建进行有效治理，对道路两侧、房前屋后进行绿化，对农村黑臭水体进行综合治理，对农膜等白色污染物进行回收再利用。使村庄生活垃圾处理率、卫生厕所普及率明显提高，“脏、乱、差”问题得到有效解决。年内创建30个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示范村，8个农村“厕所革命”整村推进村，完成农户卫生厕所改造2500户。编制完成150个实用性村庄规划，健全完善运维管护长效机制。

责任领导：马德友

责任单位：能源站

完成时限：2020年9月底完成，并长期坚持

（四）坚定不移打赢“有土”产业硬仗。

7. 坚定不移打赢“有土”产业硬仗。围绕全县草畜、小杂粮、马铃薯、枸杞中药材、瓜菜”一主四特”产业布局，完善到户扶持政策、规范产业项目到户补贴办法和新型经营主体联农带农扶持政策，持续推进“四个一”示范工程，选好主打品种，建好示范基地，加大新品种、新技术、新机械、新模式推广力度，促“有土”产业增产提质增效。在5月、8月分别完成夏粮、小杂粮乡村验收，并兑付补贴。6月、9月完成县级抽验。养殖业采取边补栏、边验收、边兑付的办法，督促乡镇组织建档立卡养殖户依据发展需求及时补栏，及时兑付补贴资金，同步开展县级抽验，确保建档立卡户发展种养殖业验收及时、补贴兑付及时到位。

（1）草畜产业。坚持以草定畜、大力发展高效养殖业，健全

完善“六大体系”建设，构建“县有集团、乡有协会、村有合作社”的产业组织体系，打造“海原高端肉牛”品牌，拓展高端肉牛销售市场，继续推行“基础母牛+银行”模式，力争2020年再赊销6000头以上，累计赊销达到4万头，全县高端基础母牛存栏达到8万头，肉牛饲养量达到30万头。创建国家级肉牛产业体系示范县和自治区级肉牛良种繁育基地示范县启动新希望牧业万头牛场、红城牛场、肉牛示范村项目，建设100头以上规模养殖场25个，打造高端肉牛养殖示范村5个，完成活牛供港3000头。扶持贫困户新增高端肉牛养殖7421头，新增羊只养殖59546只，新增生猪养殖9391头，繁育成活犊牛的基础母牛补贴全覆盖，种植饲草（含饲用玉米）178792亩，新建棚圈1433座，其中60平方米1040座，80平方米393座。

(2)小杂粮产业。全力打造自治区级小杂粮绿色高质高效产业示范县，加强政府-企业-科研院校间合作，发挥科技服务项目与人才作用，开展新品种、新技术试验示范成果推广。全县以谷子、糜子适宜区为主，重点打造北部海城核心区，中部贾塘（关桥、郑旗）核心区和东部七营（李旺、三河、甘城）核心区，进一步优化产业布局，推进小杂粮产业高质高效发展。建设标准化示范基地14个，示范带动建档立卡户发展小杂粮产业。创建特色小杂粮品牌，建设小杂粮精深加工企业，提高附加值，带动全县小杂粮种植面积稳定在30万亩。扶持贫困户种植秋杂粮（含油料）207413亩。

(3)马铃薯产业。完善马铃薯脱毒种薯繁育体系，建设海城段塬、曹洼脱烈高效节水种薯繁育基地1万亩。采购原原种500

万粒、一级种薯 2000 吨，向马铃薯产业带种植大户和建档立卡户发放，扩大脱毒种薯推广面积。建设种薯推广示范区推广一级种薯 40 万亩，脱毒种薯覆盖率达到 80%以上，全县马铃薯种植面积稳定在 50 万亩。扶持贫困户种植马铃薯 55938.4 亩。

(4)瓜菜产业。按照“龙头企业+合作社+基地+农户”的模式，提升硒砂瓜、冷凉蔬菜产业发展水平。以关桥、高崖、西安为重点，围绕瓜菜产业扩规、提质、增效，高标准建设富硒硒砂瓜产业带，重点建设关桥富硒硒砂瓜标准化生产基地 1.5 万亩。在西安现代农业产业园、三塘高效节水农业产业园建设“五优”蔬菜基地 5000 亩。以关桥、郑旗、三河、贾塘、西安、李旺等乡镇为重点，建设标准化西芹生产基地 1 万亩、冷凉蔬菜基地 2000 亩、辣椒生产基地 1300 亩，带动全县瓜菜种植面积稳定在 16 万亩。扶持贫困户种植瓜菜 31780.3 亩。

责任领导：张广平、刘一祖

责任单位：畜牧中心、推广中心

配合单位：局属其他单位

完成时限：2020 年 10 月底

(5)枸杞产业。加大枸杞产业扶持力度，积极引进企业开展测土配方、水质监测、规划设计、技术指导，提升枸杞种植标准化、科学化水平，促枸杞产业扩规、提质、增效，完成新增枸杞种植 2000 亩，枸杞绿色防控 5000 亩，低产低效老茨园改造 5000 亩，引进枸杞烘干设施，处理能力达到 100 吨/批次。扶持贫困户以枸杞种植为主的经果林 5070.2 亩。

责任领导：刘一祖

责任单位：推广中心

配合单位：局属其他单位

完成时限：2020 年 10 月底

(6) 村集体经济。因地制宜，持续推进农村集体产权改革，探索创新村集体经济发展新模式，着力打造“支部+龙头企业+合作社+专业村+农户”村集体经济发展方式、提高产业组织化规模化水平。建立健全联农带农机制，完善华润、四季鲜、光伏电站等村集体经济分红模式，发挥扶贫效益。加强村集体经济发展资金管理和使用，确保正常运转。加大对贫困村村集体经济项目规范运营指导，持续实施好已立项的 42 个自治区、县级扶持壮大村集体经济项目的同时，再争取申报自治区扶持壮大村集体经济项目 20 个，带动村集体经济发展，拓宽村集体经济增收渠道。重点培育以家庭成员为主要劳动力、以农业为主要收入来源，从事专业化、集约化、标准化的家庭农场 50 家。年内发展土地股份合作社 1 家，创办村集体经济合作社 150 家，所有贫困村村集体经济经营性收入达到 5 万元以上。

责任领导：高强

责任单位：农经站

配合单位：局属其他单位

完成时限：2020 年 10 月底

(7) 品牌带动。立足区域特色和优势产业，深入挖掘文化、资源潜力，利用“西海固”区域公用品牌，积极兴办产品推介会，围绕品牌形象，通过政府引导，统一品牌、统一规格、统一包装，促进“农超对接”“农企对接”，组织开展销售，落实“市县跑

市场、县乡抓种养”要求，拓展特色农产品销售渠道。

责任领导：张广平、刘一祖、高强

责任单位：推广中心、畜牧中心、执法大队、农经站

配合单位：局属其他单位

完成时限：2020年10月底

（五）立足职能实施好金融的科技“两大”扶贫行动。

8. 实施金融扶贫行动。严格落实好扶贫小额信贷“5万元下，3年以内、免担保免抵押、基准利率放贷、财政贴息、县建风险补偿金”政策，推行“基础母牛+银行”模式，确保实现2020年基础母牛赊销建档立卡户“扶贫保”全覆盖，符合贷款条件的建档立卡户贷款实现“应贷尽贷”，并结合产业发展周期，以2-3年期贷款为准，减少1年期贷款。

责任领导：张广平、高强

责任单位：畜牧中心、农发中心

配合单位：局各站所

完成时限：2020年10月底

9. 实施科技扶贫行动。持续开展好科技精准帮扶行动，以产业为单元组建若干个科技扶贫专家服务队，开展组团服务，建立贫困户产业扶贫指导员与贫困村结对服务关系，实现深度贫困村科技服务和创业带动全覆盖。强化基层农技推广体系建设，推广新技术、研制新材料、制造新装备，促现代农业特色农产品开发、应用技术研究和成果转化。开展就地就近实操实训，切实提高贫困群众实用技术水平。

责任领导：高强

责任单位：农发中心

配合单位：局各单位

完成时限：2020年10月底

10. 实施消费扶贫行动。县农业综合执法大队配合工信局坚持政府引导、社会参与、市场运作、创新机制，组织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新型经营主体，积极拓宽扶贫产品的线上线下销售渠道，推动我县扶贫产品和服务融入区内外市场。及时更新扶贫产品名录，在全国扶贫网上已经成功申报的扶贫产品有11个，涉及马铃薯、硒砂瓜、菜心、鸡蛋、小米、黄米、黄豆、玉米糝、荞麦米、清水河碱性枸杞、土蜂蜜等。

责任领导：刘一祖

责任单位：执法大队

配合单位：局各站所

完成时限：2020年10月底

（六）深化闽宁对口扶贫、央企定点帮扶和部门帮扶计划。

11. 深入推进闽宁对口扶贫协作。紧扣“22104”工作思路，用足用好闽宁帮扶资金，实现产业合作互利共赢。加强闽宁扶贫协作项目资金使用管理，确保资金精准使用。一是建设闽宁示范要小杂粮基地；二是建设小杂粮加工厂；三是在全国重点城市设立小杂粮及海原特色农产品销售窗口；四是继续扶贫三河镇菌菇园建设。

责任领导：刘一祖、高强

责任单位：推广中心、执法大队、农发中心

配合单位：局属其他单位

完成时限：2020 年 10 月底

12. 深入推进央企定点帮扶。持续深化华润定点帮扶体制机制，落实“六大”体系建设任务，建成海兴屠宰厂并投入使用。强化校企合作，运行好“西海固”高端牛产业研究院。深化“村财企管+肉牛赊销+托管代养”、“基础母牛-银行”模式。加大华润托管资金监督检查，确保发挥效益。

责任领导：张广平

责任单位：畜牧中心

配合单位：动监所

完成时限：2020 年 10 月底

13. 深入推进部门帮扶。按照“大稳定、小调整”原则，依据部门职责和贫困村短板弱项，对部门包村进行适当调整确保部门包村工作取得实实在在的成效。县直各部门要至少明确 1 名副科级领导干部、1 名一般干部专抓包村帮扶工作，选派人员要熟悉农业农村工作，协调开展产业扶贫工作，确保帮扶工作落实。

责任领导：张广平

责任单位：办公室

配合单位：局属各单位

完成时限：2020 年 10 月底

（七）落实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基本方略

14. 精准管理扶贫资金。配合县财政局按照《海原县财政涉农扶贫资金整合使用方案》，对全县所有扶贫资金整合优化分配，并及时拨付项目实施乡镇（单位），确保资金安全。强化财政涉

农扶贫资金管理、聚焦贫困村、贫困户精准使用，确保有限资金用在刀刃上。积极推进产业扶贫政策落实情况跟踪检查指导和监管工作，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严格按照客观、公平、公正、规范的原则，扎实做好 2020 年涉农扶贫资金绩效评价，强化扶贫信息公示公告，做到阳光扶贫、廉洁扶贫。

责任领导：刘一祖

责任单位：扶贫组

配合单位：局属各单位

完成时限：2020 年 10 月底

15. 精准对接实施扶贫项目。对各乡镇（管委会）精准摸排本乡镇村脱贫攻坚短板弱项，尤其是 21 个非贫困村水浇地渠系配套基础设施建设方面存在的短板弱项，列出的项目清单，纳入 2020 年产业扶贫项目库管理。对各乡镇（管委会）、局各产业扶贫项目实施单位，项目库拟录入项目及早进行核查核实并批复。按照扶贫项目管理办法，协调发改、财政、扶贫按照作物生长季节开展产业到户项目抽验工作，督促指导各乡镇（管委会）、局各产业扶贫项目实施单位加快项目建设进度及资金兑付工作，确保 2020 年项目如期完工。同时，对 2016 年以来的项目库进行查漏补缺。确保项目库项目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相一致。

责任领导：刘一祖 高强

责任单位：农发中心 扶贫组

配合单位：局属各单位

完成时限：2020 年 10 月底

16. 精准选派驻村工作队。配合县委组织部，扶贫办选配驻

村第一书记、驻村工作队员，真正把懂农业、亲农村、爱农民的人员选出来、派下去。严格落实驻村帮扶十项任务以及定期汇报、考勤管理、联系群众等制度，促进驻村工作队员履职尽责，足额发放驻村工作队员交通、伙食补贴，彻底消除后顾之忧，确保发挥作用，提高帮扶成效，确保群众认可度达到 98%以上。

责任领导：张广平

责任单位：办公室

配合单位：局属各单位

完成时限：2020 年 3 月上旬

四、建立完善体制机制，为脱贫摘帽提供坚强保障

（一）强化脱贫攻坚责任落实。

17. 持续压紧压实包抓责任。一是继续实行部门包村责任制。要切实落实包抓贫困村责任，指导贫困村制定发展计划，实施帮扶项目、落实帮扶人员。明确 1-2 名具体包村的党组织成员、副科级以上干部，每周至少 3 天驻扎所包行政村，开展包村帮扶工作。二是继续实行一般干部包户责任制。及时调整理顺帮扶责任人，每名干部帮扶 4-5 户建档立卡贫困户。每月至少 1 次深入所包贫困户家中，帮助制定发展计划、宣传落实扶贫政策。加大帮扶责任人监督管理力度，主动承担选派帮扶责任人的监管责任，及时安排帮扶责任人入户开展帮扶。

责任领导：张广平

责任单位：局属各单位

完成时限：2020 年 9 月底

18. 重点攻坚任务不变。持续对标“两不愁三保障”脱贫标

准和“三率一度”硬性指标，局各分管领导负责，各站所负责人具体落实。分管领导主要负责协调指导、督促检查抓落实。各站所负责制定具体实施方案，项目落实，开展县级验收。

责任领导：各分管领导

责任单位：局属各单位

完成时限：2020年10月底

（二）保持攻坚队伍相对稳定。

19. 保持扶贫领域干部相对稳定。我局要保持脱贫攻坚队伍的相对稳定，坚决把最能打仗的干部选派到脱贫攻坚一线。进一步强化脱贫攻坚力量，主动对接区农业农村厅和市农业农村局，积极争取在技术人员上的支持，成立产业扶贫技术服务团队，分产业、分片区、分乡镇开展技术指导服务，提高产业扶贫工作实效。

责任领导：张广平、刘一祖、高强

责任单位：畜牧中心、推广中心、农发中心

配合单位：局属其他单位

完成时限：2020年10月底

（三）强化考核评价。

20. 一月一评比。继续开展“四抓四比双争”竞赛活动，局属各单位对重点任务落实情况、驻村帮扶、项目资金、移民问题解决等重点工作实行“一月一评比一月一通报”，每月25日前，报局办公室汇总，排名靠后的单位由分管领导约谈，连续2次排名靠后的追责问责。

21. 半年一测评。局属各单位按照2020年产业扶贫攻坚任务，6月下旬对重点工作任务落实情况，采取方式进行汇总上报局办

公室，由局办汇总上报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接受县级测评考核。

22. 年终总考核。年终分层次对各级脱贫攻坚责任落实、包抓责任落实、驻村帮扶情况进行考核，及时兑现奖惩。

责任领导：张广平、刘一祖

责任单位：局办公室、扶贫组

配合单位：局属各单位

完成时限：2020年11月底

（三）防范化解各类风险。

23. 防范化解扶贫领域风险。防范产业扶贫市场风险，避免盲目跟风、一刀切造成损失。防范易地搬迁后无产业稳不住的风险，切实解决遗留问题。

责任领导：张广平、刘一祖

责任单位：局办公室、扶贫组

配合单位：局属各单位

完成时限：2020年10月底

（四）完善档案资料。

24. 完善县级档案资料。各部门（单位）要规范整理本部门（单位）脱贫攻坚档案资料，确保档案资料与建档立卡数据信息、部门项目信息“账账相符、账实相符”。县档案局要对县级档案资料规范整理进行指导、并统一档案编号、目录、类别

责任领导：各县级包乡镇领导各县级分管领导

牵头单位：扶贫办、档案局

责任单位：各乡镇（管委会）、各部门（单位）

完成时限：2020年10月底前

(五) 开展脱贫攻坚普查。

25. 配合开展脱贫攻坚普查。各部门(单位)在脱贫攻坚“回头看”基础上,围绕脱贫攻坚的真实性准确性,贫困人口“两不愁三保障”实现情况、获得政策帮扶情况等开展脱贫攻坚自查,对发现约问题能立行立改的互即整改落实,不能立行立改的说明原因加紧整改。同时配合做好自治区脱贫攻坚普查领导小组3月初在海原先行开展的脱贫攻坚普查综合试点工作。

责任领导: 刘一祖

责任单位: 扶贫组

完成时限: 2020年9月底前

(六) 探索建立解决相对贫困长效机制。

26. 建立长效机制。积极探索建立解决相对贫困的长效机制,推动脱贫攻坚工作向解决相对贫困转变,提高群众自我发展能力,拓宽发展空间、缩小收入差距、提高低收入群体生活水平,研究接续推进减贫工作。

责任领导: 各分管领导

责任单位: 局属各单位

完成时限: 2020年10月底前

(七) 加强脱贫攻坚总结和宣传。

27. 全面总结脱贫攻坚工作。按照全县脱贫攻坚工作总结实施方案,全面总结产业脱贫攻坚蕴含的制度优势、理论创新、实践经验和典型做法。系统梳理党的十八大以来,在脱贫攻坚中的投入了多少人力、物力、财力,干成了多少事。有哪些有形的成就、有哪些无形的成果,用客观事实,鲜活案例全面展示脱贫攻坚

坚成就。

责任领导：各分管领导

责任单位：局属各单位

完成时限：2020年10月底前

28. 加强脱贫攻坚宣传。做好扶贫经验交流示范基地建设，组织开展全县脱贫攻坚县级集体、县级个人评选表彰。充分发挥新闻舆论的正向引导激励作用，开设宣传专栏、加大脱贫攻坚成就宣传力度、总结宣传各乡镇、各部门脱贫攻坚的创新举措、成功经验、典型做法和先进人物，讲好海原脱贫故事、宣传海原脱贫成就。加强涉贫舆情研判引导、牢牢把握舆情主导权。

责任领导：各分管领导

责任单位：局属各单位

完成时限：2020年10月底前

五、工作要求

（一）统一思想，提高认识。实现贫困人口全部脱贫，高质量打赢脱贫攻坚战，与全国全区同步进入小康社会，是全县经济社会发展的一大壮举，也是党中央和区市党委、政府交给我们的项重大政治任务。全局上下务必提高政治站位，强化责任担当，切实增强产业扶贫的使命感和紧迫感，攻克难关，确保如期打赢脱贫攻坚战。

（二）明确任务，压实责任。各分管领导和局属各责任单位要积极主动认领任务，组织人力物力，成立产业扶贫敢死队，要聚焦靶心，整装再出发，一村一村盯着推进、一户一户盯着帮扶、一人一人盯着脱贫，坚决打好剩余贫困人口歼灭战，打赢脱贫攻

坚战。

（三）细化任务，倒排工期。今年是打赢脱贫攻坚战的收官之年，各项重点工作时间紧、任务重。各单位要按照全局整体部署，对标目标任务，严格时间节点，制定详细推进计划，建立任务明晰、职责明确、分工协作的脱贫攻坚任务体系。要认清形势账，算好时间账，要按天排工期，每周见进度，月底有成效，有章有法、全速推进，确保如期完成各项产业扶贫任务。

（四）强化宣传，营造氛围。要深入宣讲党的十九大、十九届四中全会、中央一号文件、中央农村工作会议、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全国脱贫攻坚工作会议、区、市、县“两会”精神和党中央关于精准扶贫精准脱贫的重大决策部署，切实提高全县广大干部群众对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知晓率。不断激发群众内生动力，激励干部群众打赢脱贫攻坚战、全面实现小康社会的信心、决心、努力营造全社会关注脱贫、助力脱贫的浓厚氛围。

